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24—2005

代替 HBC 21—200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式电力变压器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Dry-type power transformers

2005—11—28 发布

2006—01—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干式电力变压器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式电力变压器》（HBC 21—2004）进行了全面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推荐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28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BC 21—2004。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BC 21—200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式电力变压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式电力变压器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压等级为 35 kV 级及以下的干式电力变压器（包括自耦变压器），本标准不适用于 SF6 气体绝缘干式变压器和以下小型及专用变压器：

额定容量小于 1 kVA 的单相变压器及额定容量小于 5 kVA 的多相变压器；

静止变流器用变压器；

起动力变压器；

试验变压器；

机车变压器；

隔爆和矿用变压器；

焊接用变压器；

调压变压器；

专用小型安全电力变压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094.10—2003 电力变压器 第 10 部分：声级测定

GB 6450—198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T 10228—1997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JB/T 10088—1999 6~220 kV 级变压器声级

3 基本要求

3.1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0228—1997 和 GB 6450—1986 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3.2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技术内容

4.1 对损耗的要求

产品的空载损耗应比 GB/T 10228—1997 中组 I 所规定的值低 20%，产品的负载损耗应比 GB/T 10228—1997 中所规定的值低 15%。

4.2 对噪声的要求

产品的噪声指标应比 JB/T 10088—1999 中所规定的值低 15%。

4.3 对局部放电量的要求

产品在规定的预加电压与局部放电试验电压下，且在规定持续时间下的局部放电量应为 10 kV 级及以下的干式电力变压器小于等于 5 pC；35 kV 级及以下的干式电力变压器小于等于 10 pC。

4.4 对产品回收特性的要求

产品应易于拆解，产品中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应易于分离。申请者应证明这种分离设施目前是广泛存在的，同时必须为废弃的产品建立回收系统或必须与目前设立的回收系统相结合。

5 检验方法

5.1 技术内容 4.1 的要求按 GB/T 10228—1997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5.2 技术内容 4.2 的要求按 JB/T 10088—1999 及 GB/T 1094.10—2003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5.3 技术内容 4.3 的要求按 GB 6450—1986 中的方规定进行检测；

5.4 技术内容 4.4 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